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人（含團隊，以下同）。
- 第三條 本系得於校方規定期限前，依第二條之精神，於系務會議中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優良獎，經出席教師過半數以上推薦教師各一人（或一團隊），送本院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本系所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人（含團隊）資料，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具體的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傑出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依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